

中共惠东县委党校支部委员会关于县委 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委党校党支部开展了巡察，并于8月17日向县委党校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县委党校党支部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党校初心，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县委党校党支部将把巡察整改作为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实践，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抓整改，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巡察整改工作。

党支部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组织召开3次党支部委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相关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关于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不够彻底，党校的职责作用有待于提升方面

1. 针对“党校办学质量标准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在资产过户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我校积极主动与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沟通，争取相关部门对独立校园资产过户工作的支持和指导。2023年12月，我校在征求县自然资源局意见、县政府同意后，自然资源局已将县委党校、县开放大学共有的不动产权划拨给县委党校。现县委编办和县开放大学已迁出，确保县开放大学正常办学。

2. 针对“为本地区经济发展献计献策的作用不够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完成多篇调研文章，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3篇，获奖征文4篇，其中获得省部级奖励1篇、县级奖励3篇。二是加强课题申报，2023年获得市厅级立项课题2项、县处级立项课题2项。三是组织编写《惠东县情研究第》2期，已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优秀决策咨询成果2篇，并得到县领导的肯定和批示。

3. 针对“教学的内容结合本地区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紧密”问题。

整改情况：结合惠东发展实际规划和制定教学内容。2023年中青班已设置《学习领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义狠抓落地见效》《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惠东路径》《如何推动惠东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关于惠东县营商环境的一些思考》《党建引领惠东高质

量发展》等紧贴惠东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的课程，股级班已设置《惠东县发展情况和对策研究》课程。并在今后的课程设置中多结合学员的需求、惠东发展实际情况来设置相关课程。

4.针对“教学硬件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购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先进理论书籍一批，2023年共新增藏书280本。2024年增加部门财政预算5万元，计划用于添置图书。二是分步推进谋划改善办学条件，已于2023年7月投入11万元对篮球场地板及防护栏升级改造。目前，已对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更新教学设施设备和添置22间房间设施设备进行估算，共需134万元，已争取2024年将党校校园提升建设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

5.针对“教学培训管理不够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教学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反馈机制，教学培训秩序井然，学员结业反馈较好。二是严格执行中组部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主体班次实行封闭式教学全覆盖。三是培训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三个一律不准”，培训期间一律不准饮酒，一律不准私自离校，一律不准带手机进入课室，严格执行请销假、考勤制度，严肃课堂纪律。

（二）关于落实财务制度不够严格，部分费用支出不规范方面

6.针对“违反采购程序规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中共惠东县委党校政府采购管

理制度》，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及政策法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二是严格执行市场调查，已于2023年6月份对饭堂食材定点采购开展市场调查论证、进行三方询价后确定配送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程序采购食材。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增强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采购管理的执行力和效率。严格执行验收程序，规范物品出入库管理，及时做好出入库登记，并定期盘点。

7.针对“费用报销手续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将发现的问题发票进行整改。通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务制度、财经纪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报销审批程序，严格把关，对于报账手续不完整的不予报账。

8.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中共惠东县委党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的管理。二是规范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组织财务人员将2023年上半年完成的校园监控系统和新购买的台式电脑登记入账。已完成开放大学固定资产清查，并将我校使用的相关台式电脑（之前登记在县开放大学账上）办理移交手续后登记入账。

9.针对“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增强合同签订人的规范意识。要求合同签订人对新签订合同在认真审阅合同细则（购

买数量、日期等),在确保合同的各项约定事宜正确无误后签约。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职责,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对未盖章的合同,及时加盖公章,规范合同签订手续。三是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要求财务人员仔细翻阅相关凭证,对合同中缺少签订日期和合同期限的,按照合同要求将日期和合同期限按照实际情况补充完整。从制定合同开始即严格按程序层层审核把关,确保合同按要求和规范落实。

(三)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完善,党建工作标准有待于提高方面

10.针对“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培养机制,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对政治素质好、担当作为、表现优秀的年轻干部及时推荐任职。对于空缺岗位,待新招录的3名教师试用期结束后计划进行考察、任职。二是努力提高师资队伍专业技术水平,要求党校教师积极转评或参评专业技术职称。三是优化教师队伍结构,2023年3月份引进的3名年轻的高层次人才(硕士研究生)入职后,2024年将继续引进2名年轻、专业(具有专业职称)的高层次人才(硕士研究生或博士),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偏大的问题基本解决。

11.针对“会议记录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校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执行工作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议

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切实做到每个重要事项逐一表态和“末位表态”。**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会议记录。在会前明确会议记录的目的和重点，确保记录内容与会议目标一致；会中及时记录重要的议题、决策等内容；会后尽快整理会议记录，校对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2.针对“党建工作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营造党校政治宣传氛围，2023年7月份已投入37万元完成了党校党建氛围营造的系列建造（路灯宣传挂牌、草坪展示栏等）。**二是**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惠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流程规范化工作指引》，规范发展党员流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发展党员。**三是**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四是**加强对党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做好年中党建工作小结和年末党建工作总结，严格把关，认真抓好落实。**五是**督促和指导干部职工利用好业余时间，通过“学习强国”充实理论学习、强化政治素养。

13.针对“出国（境）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出入境审批流程工作，干部职工出入境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和签字手续，并且需按照规定提前认真填写出入境审批表备案，规范出国（境）管理。对于违反审批程序的人员，应严肃追究责任。**二是**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

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完善《中共惠东县委党校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着力加强相关业务培训，规范单位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出入境审批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党校姓党”的根基

高度重视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

（二）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抓好巡察问题的整改

切实担起整改的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明确任务分工和整改时限，确保责任到人。对发现的履职尽责问题、财务管理问题、日常管理等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执行力，确保整改实效。

（三）坚持质量立校、从严治校，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强化纪律意识，把从严治校贯穿全过程和各环节；按照“八有”要求（有领导机构、有学习场地、有教学设备、有授课教师、有教学课程、有学习计划、有规章制度、有经费保障），不断改善保障服务功能；做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职称、年龄结构比例；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部署，开展有针对性、前瞻性、对策性的研究，形成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

成果，并推动转化应用到教学培训中，实现教研咨一体化发展，为推动惠东干部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为惠东山海文明城市建设贡献党校智慧、党校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52-8872541；邮政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蕉田片区环城北路东侧；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gdhddx@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委党校支部委员会

2024年8月20日